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公佈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於目標公司之直接權益
以換取於買方之代價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0%），代價為 2,062,071 坡元（相等於約 12,016,000 港元），將以買方向賣方（或可能按賣方之指示向 HKCT）配發及發行 126,507,423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 0.0163 坡元（相等於約 0.095 港元），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不超過 5%。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在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0%），代價為 2,062,071 坡元（相等於約 12,016,000 港元），將以買方向賣方（或可能按賣方之指示向 HKCT）配發及發行 126,507,423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 0.0163 坡元（相等於約 0.095 港元），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訂約方：

賣方： Direct Union Limited

買方： H2G Green Limited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0%），惟須按照該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規限，而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申索及產權負擔，但附有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銷售股份當時或日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股息、利益及權益。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為 2,062,071 坡元（相等於約 12,016,000 港元），將以買方向賣方（或可能按賣方之指示向 HKCT）配發及發行 126,507,423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 0.0163 坡元（相等於約 0.095 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標公司近期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之新股份之認購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

買方將向賣方（或可能按賣方之指示向 HKCT）配發及發行合共 126,507,423 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 0.0163 坡元（相等於約 0.095 港元），乃根據 3 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得出，且不附帶一切申索及產權負擔，但附有自有關發行日期起上述股份當時或日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股息、利益及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價股份佔(i)買方於該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82%；及(ii)買方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94%。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0163 坡元較：

- (a) H2G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12 坡元溢價約 36%；
- (b) H2G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128 坡元溢價約 27%；及
- (c) H2G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164 坡元折讓約 0.6%。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 0.0163 坡元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 3 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申索及產權負擔，但附有自有關發行日期起上述股份當時或日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股息、利益及權益。

承諾

賣方已同意並向買方承諾，除非經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自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賣方將不會或促使 HKCT 不會（倘賣方指示向 HKCT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直接或間接出售、訂約出售、提呈發售、變現、轉讓、出讓、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授出任何抵押品、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或同意出售根據該協議向其發行之 50% 以上之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而言屬必要之銀行、金融機構、租約業主、任何其他相關第三方、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 就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買方股東之批准，包括（其中包括）買方向賣方（或可能按賣方之指示向HKCT）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取得新加坡相關機構之批准及有關其他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新交所之上市及報價通知，以將代價股份納入凱利板並於凱利板上市及報價）；
- (iii) 目標公司其餘股東就有關該協議項下賣方擬向買方（及／或買方可能指示之有關附屬公司）轉讓銷售股份之批准，以及任何轉讓限制、程序義務或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所訂立之股東協議、目標公司之章程及／或任何有關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之其他文件可能存在之其他義務或優先購買權之豁免（如需要）；
- (iv) 賣方及買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已獲遵守，且於該協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及
- (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買方之公司架構、管理團隊、主要業務活動、前景、營運、資產、業務、溢利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由賣方全權酌情合理釐定）。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14 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根據目標公司及買方之現有股本結構，力寶華潤集團於買方之權益將由約 11.03% 增加至 18.98%，買方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約 46.33% 增加至 52.03%，而力寶華潤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由 13.89% 變更為 12.98%。

先前認購事項

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買方與力寶華潤全資附屬公司 HKCT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KCT 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 3,000,000 坡元認購買方之 142,180,095 股新普通股，該認購事項已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正式完成。先前股份被分類為力寶華潤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於本公佈日期，先前股份佔買方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0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買方之附屬公司，專門從事於新加坡以油箱及汽缸分銷液化天然氣以及 CCHP（冷熱電三聯供）系統等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根據目標公司相關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十五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十五個月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086	12,156	3,856	22,470
除稅後虧損淨額	2,086	12,156	3,856	22,470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目標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為 5,343,000 坡元（相等於約 31,135,000 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凱利板上市之公眾公司。買方為專注於可持續發展並帶領能源轉型之平台，其亦營運涵蓋分銷及零售各式各樣家具、衣櫥及廚櫃系統、照明及配件之生活方式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買方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其於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765	16,112	4,600	26,806
除稅後虧損淨額	2,765	16,112	4,600	26,806

根據買方於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告書（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買方之股東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為 23,960,000 坡元（相等於約 139,622,000 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倘出售事項於完成時落實，則本公司可將其投資轉換為具有上市地位之相關業務。承購代價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於買方之股權，增強流動性，並為本公司擴展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提供良好之投資機會。

銷售股份被分類為力寶華潤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銷售股份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約為 11,649,000 港元。於完成後，有關代價股份將被分類為力寶華潤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自買方購入代價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現金狀況。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估計力寶華潤集團將於完成時在其儲備錄得公平值虧損約 2,800,000 港元，乃根據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經參考 H2G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銷售股份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應佔之相關公平值虧損將約為 2,100,000 港元，乃按估計力寶華潤集團於完成時在其儲備錄得之公平值虧損之 74.99% 計算。因此，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將因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錄得之收益或虧損之實際金額及財務影響將根據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及銷售股份於力寶華潤及力寶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錄得之賬面值而變動，且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不超過 5%。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在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3 年 11 月 28 日就出售銷售股份以換取買方之代價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利板」	指	新交所之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
「本公司」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實際完成之日，將由賣方及買方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4日內安排；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而「條件」應據此詮釋；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即買方應付賣方之總額2,062,071坡元；
「代價股份」	指	買方為支付代價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163坡元（基於3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向賣方（或可能按賣方之指示向HKCT）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新H2G股份（定義見下文），不附帶一切申索及產權負擔，但附有自有關發行日期起上述股份當時或日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股息、利益及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以換取代價股份；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形式之法定、衡平法或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按揭、應收款轉讓、債權、留置權、押記、質押、保留業權、收購權利、擔保權益、抵押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任何優惠安排（包括業權轉讓及保留安排或其他安排）、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條件或任何具有類似效果之其他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CT」	指	Hongkong China Treasu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2G 股份」	指	買方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7日，即於本公佈發佈前H2G股份在新交所交易之最後一日；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擁有約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集團」	指	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股份」	指	根據先前認購事項發行之買方合共142,180,095股新普通股；
「先前認購事項」	指	HKCT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H2G股份0.0211坡元認購先前股份；
「買方」	指	H2G Green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於凱利板上市；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完成日期法定及實益擁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616,648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0%；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買方與HKCT就先前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之認購協議；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指	Gashubunited Utility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方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Direct Un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
「3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H2G股份於截至緊接該協議簽署前（不包括該日）之完整市場日止三個月期間在新交所進行交易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
「%」	指	百分比。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坡元兌港元乃按1.00坡元兌5.8273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